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公示

关于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名单的公示

各相关方：

根据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通则》、《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技术规范》等规定，经评审审核，协会批准以下两个产品为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：

1. 巴林左旗“契丹牧耕耨帚苗及其制品”
2. 乌兰布和沙漠原奶

准予其使用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标志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10 天（即 2023 年 4 月 3 日—2023 年 4 月 12 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，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前邮寄或直接送达协会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办公室（邮寄以寄出日期为准，直接送达以接收日期为准）。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

2023年4月3日

